

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路院教（2023）11号

---

#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（2022年12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“按劳取酬、多劳多得”的分配机制，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更好的完成教学任务，根据学院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课堂教学课程

课堂教学课程是指理论课程、理实一体课程及体育课程。

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包含教学方法研究、教案编写、讲课、习题课、实验课、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、辅导、答疑、期末考试出阅卷、补考阅卷和成绩登统报送等教学工作全过程。

课堂教学课程工作量计算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（计划学时），以教学班为单位结合课程性质和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。

每门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\text{计划学时数} \times 1.0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} R \dots (1)$$

表 1 学生人数系数 R 对照表

| 学生人数 n            | 人数系数 R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$n \leq 50$       | 1.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$50 < n \leq 120$ | $1 + 0.5 * (n - 50) / 70$ |
| $n > 120$         | 1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体育课程工作量计算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（计划学时），以行政班为单位结合课程性质和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。体育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\text{计划学时数} \times 0.9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} R \dots (2)$$

## 二、实践教学课程

### （一）实训课程

实训课程是指在校内以周为单位开展的集中实践课程。

教学工作量计算的条件：实践环节须设定实训项目、制定考核方法，实训项目教学过程中教师须对学生进行指导；课程标准须详细说明每个实训项目名称、内容、地点、教学学时安排、考核方案；实训课程教学实施安排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实训课程工作量计算按照行政班为单位以每周 12 学时为基数，结合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，加权系数 R 按表 1《学生人数系数 R 对照表》执行。

每门实训课程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12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R} \dots\dots (3)$$

## **(二) 毕业设计(论文)**

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选题、开题、辅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登统报送等工作全过程。

### **1. 专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**

指导专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量按照行政班为单位以每周 8 学时为基数，结合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，加权系数 R 按表 1《学生人数系数 R 对照表》执行。

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8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R} \dots\dots (4)$$

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学生数  $\leq 20$  人，如超出需由教学单位提出说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 **2. 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**

指导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量按照行政班为单位以每周 24 学时为基数，结合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，加权系数 R 按表 1《学生人数系数 R 对照表》执行。

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24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R} \dots\dots (5)$$

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学生数 $\leq 10$ 人，如超出需由教学单位提出说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 **(三) 指导学生实习**

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

指导学生实习工作量计算按照行政班为单位以每周 6 学时为基数，结合学生人数予以加权计算，加权系数 R 按表 1《学生人数系数 R 对照表》执行。

指导学生实习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6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学生人数系数 R} \dots (6)$$

### **三、网络课程**

网络课程是指学院利用超星泛雅、智慧职教等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的公共基础必修课、公共基础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。

网络课程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课程设置、学习指导、组织管理、成绩登统报送等工作全过程。

网络课程工作量计算按照每门课 12 学时为基数，结合学生千人数予以加权计算。

网络课程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标准学时工作量} = (\text{学生人数} \div 1000) \times 12 \dots (7)$$

网络课程标准学时最高为 64 学时。

#### 四、其他教学活动

1. 编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 50 标准学时/专业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 20 标准学时/专业。

2. 监考，每次计 1.5 标准学时。

3. 经教务处审核、院领导批准的其它教学工作，按实际课时工作量的 0.75 倍核算标准学时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；学院原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铁路院教〔2015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存 档 ( 2 )

---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印发